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明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綱麟

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鈺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一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蔡佩珊

附表一：（原判決之附表記載）

支票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5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勝德空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樹林樹林	109年7月31日	2,415,000元	CZ2038793	

(續上頁)

01

		分行				
--	--	----	--	--	--	--

02

附表二：（應更正之內容）

03

本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5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	備考
1.	勝德空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樹林分行	109年7月31日	未記載	2,415,000元	CZ2038793	